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广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三)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网址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

(四)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委托人在向原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请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网址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直接向管理人进行查询确认。

(五) 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二、集合计划概况

(一) 集合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重流动性，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六)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 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发行）、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 PPN、AB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

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1个月，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七)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10年，可展期。

(八)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1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此外，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周一、三、五3个交易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开放期间若遇节假日，则不开放。

(九) 集合计划募集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40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委托人数量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后生效。

(十)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推广期及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

(十一) 单个委托人最低参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首次参与及追加参与的金额级差为10000元（收益转份额不受级差的限制）。管理人可调整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并公告后生效，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30万元。

(十二)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

(十三)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0。

(十四)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

(十五)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

(十六) 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三、设立推广期

(一) 本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为 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 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参与情况调整推广期。

(二)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或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到各推广网点咨询参与事宜。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 由各推广机构约定。

四、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¹, 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 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五、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 www.ixzzcgl.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¹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分类标准》, 产品风险等级 R2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低风险。委托人认/申购产品的风险等级分类以推广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情况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一）《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

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柜台临柜签署认可其电子签名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只需办理一次，在其不取消的情况下一直有效。《电子签名约定书》签署后，推广机构网点柜台在系统标识并保留备查。

如需要取消书面约定书，委托人需到推广机构柜台办理，但已签署的电子合同不能取消。

（二）电子合同的签署

1、网上签署

（1）系统登录及身份验证

银行端客户登录推广银行的网银系统办理电子合同的签署，并以网银系统提供的安全认证方式（账号+密码、证书、U盾等）通过系统的身份验证；

券商端客户登录推广券商的网上系统办理电子合同的签署，并以券商提供的安全认证方式通过系统的身份验证。

（2）系统自动核实《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标识

客户登录代销机构的网上系统后，在通过身份验证同时，系统自动识别该客户是否在代销机构柜台临柜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尚未签署，系统不允许其签署电子合同。

（3）阅读电子合同内容

委托人进入签署电子合同界面并选择拟参与的集合计划，系统会提示委托人阅读合同内容，委托人不阅读电子合同内容则不允许签署电子合同。

（4）委托人进行风险测评

在签署电子合同前，先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测评，测评后能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承受分类管理，尚未进行风险测评的委托人不允许签署电子合同。如投资者在推广网点已经做过风险测评的可以不需要再做。

(5) 确认签署电子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客户选择要签署的电子合同，推广机构销售系统检查该客户是否已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是否已经阅读电子合同条款、是否已经进行了风险测评、是否签订风险揭示书，以上事项经确认后，客户即可在网上系统签署电子合同。

2、柜台签署过程

(1) 柜台核实《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标识

柜台在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前，在柜台销售系统中核实该客户是否已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尚未签署，不允许其签署电子合同。

(2) 客户阅读电子合同文本内容

(3) 客户柜台确认签署电子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柜员进入柜台系统并选择相应的集合计划签署电子合同，系统提示客户输入密码，客户输入密码并确认签署。同时签订风险揭示书。

(4) 系统处理和确认

推广机构销售系统检查该客户是否已经办理认可电子签名约定书，是否已经进行风险测评，是否签订风险揭示书，以上事项均已办理，提示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并返回流水号。客户如需要可以到推广机构网点打印相关签署凭证。

(三) 客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1、客户可以通过推广机构提供的网络系统从网上自主下单参与、退出集合计划，也可以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2、未签署电子合同的客户，推广机构销售系统自动拒绝客户参与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集合计划的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http://www.ixzcgf.com/>，网址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 黄明阳

(三) 推广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第五部分)。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